

# 安阳师范学院基础心理实验室 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温馨提醒：**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或N次）报价操作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各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29

采购人：安阳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日

# 特别提示

## 1. 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潜在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

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https://hnszgzyjy.henan.gov.cn/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6.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 998 0000 ，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 - 17：00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二、总 则.....	17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19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	20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六、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	22
七、评审结果公示及授予合同 .....	23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8
第三章 评审 .....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4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	61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	68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	77
四、供应商综合部分 .....	8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安阳师范学院基础心理实验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安阳师范学院基础心理实验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429
2. 项目名称: 安阳师范学院基础心理实验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060000 元  
最高限价: 10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价元	包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豫政采(2)20260736-1	安阳师范学院基础心理实验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1060000	106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需求内容: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桌面式眼动仪	套	1	是
2	经颅磁刺激系统	套	1	否
3	隔离式双极性恒流刺激器	套	1	是

5.2 采购需求相关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的物的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等。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4 交货期: 国产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 达到验收条件。

进口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5 天, 达到验收条件。

5.5 交货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安阳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7 质量保证期: 所有标的物质保三年。

5.8 包段划分: 1 个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质量保证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磋商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承诺提供的产品为产自境外且已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境内的合法产品，成交后尚未入境的产品，由成交人以自己名义办理报关、清关及缴税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与责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z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zgzyjy.henan.gov.cn>）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未上传或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支持本国产品等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获取了磋商采购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代理机构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收取（含税）。

费率/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安阳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安阳师范学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2-2900559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13592671856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安阳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安阳师范学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2-290055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电话：0371-65366157
3	采购项目属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货物      (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 工程
4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供应商参加，参与本次磋商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成交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5	采购预算	金额详见磋商公告，超过公告中的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6	最高限价	金额详见磋商公告，超过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7	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资格证明材料）提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8	特定资格要求 1	<b>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b>  (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评审活动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具体如下： 查询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进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查询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进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查询 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供应商进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

		<p>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p> <p>(3) 查询结果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行为的，告知采购人代表，由磋商小组对其资格作出审查不通过处理。</p>
	特定资格要求 2	<p>3.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3.3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u>上述内容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诚信承诺函)提供。</u></p>
	特定资格要求 3	<p>3.5 磋商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承诺提供的产品为产自境外且已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境内的合法产品，成交后尚未入境的产品，由成交人以自己名义办理报关、清关及缴税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与责任。</p> <p><u>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资格证明材料)提供。</u></p>
9	诚信要求	<p>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对供应商诚信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行为：不接受</li> <li>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行为：不接受</li> <li>3.围标、串标行为：不接受</li> <li>4.近三年内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不接受</li> <li>5.近三年内存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不接受</li> <li>6.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内：不接受</li> <li>7.联合体磋商：不接受</li> <li>8.拆包后参与磋商：不接受</li> <li>9.递交备选磋商报价：不接受</li> <li>10.递交备选方案：不接受</li> <li>11.成交后转包：不接受</li> <li>12.成交后分包：不接受</li> </ol> <p><u>上述内容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诚信承诺函)提供。</u></p>
10	知识产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li> <li>2.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li> <li>3.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li> <li>4.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li> </ol> <p><u>上述内容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u></p>

		<u>(诚信承诺函) 提供。</u>																
13	有关时间要求	下载磋商采购文件时间：见公告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公告																
		开启时间：见公告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p> <p>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8.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9.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p> <p>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p> <p>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1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p><b>1.本次采购活动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b>1.1 磋商活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同时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磋商。</b></p> <p><b>1.2 磋商活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依据政策要求，本次磋商活动供应商文件中提供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优惠标准如下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大型企业、中型企业</th> <th>小型企业、微型企业</th> <th>是否应用于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货物</td> <td>评审报价=磋商报价</td> <td>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td> <td>是</td> </tr> <tr> <td>服务</td> <td>评审报价=磋商报价</td> <td>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td> <td>否</td> </tr> <tr> <td>工程</td> <td>评审报价=磋商报价</td> <td>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3%）</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p><b>2. 易错提示: 货物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 而非供应商本身的性质; 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 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微</b></p>	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是否应用于本项目	货物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	是	服务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	否	工程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3%）	否
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是否应用于本项目															
货物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	是															
服务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	否															
工程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3%）	否															

		<p><b>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b></p> <p>3.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中含有少量服务的，一般仅对货物的制造商的类型作要求，且一般只将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材等材料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要求。</p> <p>4.本次磋商采购各包段标的物属性及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p>
16	支持本国产品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要求，本次磋商活动适用下述勾选情形：</p> <p>（ ）货物类项目单一产品采购。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7	磋商保证金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8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为确保磋商单位名称和数量的保密性以及磋商的准确性和措施的可行性，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 ）组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自愿按下述时间地点集合，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p>踏勘时间： / 年 / 月 / 日 时间： 分</p> <p>地点： _____ / _____</p> <p>联系人： _____ / _____</p> <p><b>说明：</b></p> <p>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2.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p> <p>3. 供应商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不得因项目情况不明等条件为由，向采购人另行追加费用。</p>
19	磋商有效期	<p>（一） <u>60</u>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p> <p>（二）说明</p>

		<p>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是保障磋商开启、评审、确认成交人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磋商、响应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p> <p>2.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p> <p>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p>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23〕4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与响应	是（√）                      否（ ）
22	响应文件数量	<p>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p> <p>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p> <p>3.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4.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p> <p>5.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 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 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3	磋商总价	<p>1.依据采购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报出磋商总价。</p> <p>1.1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总价包括货所需设备（货物）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满足采购人标的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成交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故磋商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磋商总报价为“交钥匙”价。</p> <p>1.2 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供应商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磋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p> <p>2.报价方式：本次采购活动采用人民币含税价报价方式报价。</p>
24	响应文件解密	<p>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会议。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按系统提示及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有问题，请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1335566。</p> <p>2.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处理。</p>

25	核心产品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p>1.各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p> <p>2.其他（特殊情况）</p> <p>（√）本次磋商不涉及。</p> <p>（ ）兼投兼中：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并可成交所有包。</p> <p>（ ）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成交一个包，即包 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p>																																												
27	采购文件、成交结果咨询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结果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成交结果公布后，请各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自己的综合得分与排名情况。</p>																																												
28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结果发布后，请各包段成交人按成交公告中所述的服务费金额交纳后及时与代理机构下述联系人取得联系，代理机构根据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中所述方式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p>联系电话：扶老师/袁老师 0371-53393336/13343848240</p>																																												
29	成交服务费	<p>1.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代理机构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收取（含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958 1401 1451"> <thead> <tr> <th>费率/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500—100）万元×1.1%=4.4 万元</p> <p>（1000—500）万元×0.8%=4.0 万元</p> <p>（5000—1000）万元×0.5%=20 万元</p> <p>（6000—5000）万元 ×0.25%=2.5 万元</p> <p>合计收费=1.5+4.4+4.0+20+2.5=32.4 万元</p> <p>3.交纳账户信息</p> <p>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p> <p>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p>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p>																																												

		<p>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p> <p>1.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1.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1.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p> <p>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③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质疑函提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p>
31	供应商投诉	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	履约保证金	<p>1. 缴纳及要求</p> <p>金 额：成交人应在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交成交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p> <p>缴纳方式：成交人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退还时间：签订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30天内无息退还（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p> <p>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p> <p>2.1 未按磋商响应签署或履行合同的；</p> <p>2.2 发现其在本本次磋商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p> <p>2.3 发现其在本本次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p> <p>2.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p>
33	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p>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与加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p>
3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p>1. 成交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所提供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所需费用包括在磋商总价中。</p> <p>2. 检测不达标的，成交人整改后，采购人有权按前述方式重新抽检，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35	项目验收	<p>采购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应详细描述采购项目的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1. 验收依据：验收应严格依据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这些文件明确了服务的具体要求、标准、条件等，是验收</p>

		<p>工作的基础。</p> <p>2.验收主体与责任：采购人是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验收工作。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无论验收主体是谁，都应明确验收责任，确保验收工作的公正性、专业性和可追溯性。</p> <p>3.验收程序规范：在采购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组织内部自验，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启动验收程序。验收小组应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技术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对采购项目的各项内容进行逐一核对和评估，确保验收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p> <p>4.验收内容全面（验收时，随机抽取，进行功能性检验）：应评估服务的专业水平、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等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应检查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外观、性能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p> <p>5.验收结果公正：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明确列明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以及验收结论和建议。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供应商沟通，要求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重新进行验收，确保问题得到解决。</p> <p><b>6.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b></p>
36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货款 100%；
37	同义词语	1.类似业绩：是指与本次包段中部分标的物相同或相关或相近，例如：采购计算机时，提供供应商的业绩中包含计算机或电脑或 PC 机或工作站或移动计算机或笔记本或电脑终端等，均视为类似。
		2.构成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措辞“需方、甲方、发包人”、“招标人”在评审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供方、乙方、承包人或“投标人”，在评审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3.本采购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中所标注的“■”符号，如无其他说明，均表示“实质性要求”。
38	对成交人要求	<p>1.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劳保、包验收），成交人即本项目的承包人；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p> <p>2.在该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等对磋商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经核实，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p>3.因磋商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成交人更换或磋商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承担全部赔偿。</p>
39	解释权	<p>1.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40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数据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磋商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采购文件提及“复印件”的，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注：本须知内容如与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以本须知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通知等编制。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总则。

### 2. 定义

2.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1 采购人：磋商文件公告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磋商供应商：能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合格供应商：见磋商公告

2.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6 交易中心及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交易中心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交易平台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平台。

2.7 资金来源：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8 磋商预算价格：是指采购人就本次磋商项目向主管部门（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申报采购时的金额；

2.9 货物：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工程：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磋商供应商磋商文件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370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1 潜在供应商领取磋商采购文件后，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13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

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14 磋商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磋商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磋商供应商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2.15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6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章、电子签名，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磋商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2.17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8 不响应：指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委评审时评审小组作出的判定行为。

2.19 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20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2.21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3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章 相关要求。

注：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磋商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磋商的授权书；

2.24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2】3号文件认定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采购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备注：项目开标（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26 大中小微企业认定使用指导。通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指标判定企业的大中小微，其中“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即把握两点判断原则：一是按照是否符合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的先后顺序进行判断，符合前者就不再对是否符合后者进行判断；二是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判断指标，只要有一项符合某类型企业，就判定为此类型企业。例如：信息传输业，企业人数50人，营业收入1500万标准是：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但上面企业

的从业人员为 50 人，不满足 100 人的条件，虽然营业收入满足了条件，也不能划为中型企业。

2.2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磋商，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3.2 现场考察：详见须知前附表。

#### 3.3 信息库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

(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有关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磋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的风险。

4.3 如果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以须知前附表为准；其他事宜由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采购文件予以澄清。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

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采购人适当延长磋商截止及开启日期。

5.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磋商截止及开启日期。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6.2 磋商修改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磋商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启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6.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4 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6 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 7. 投标语言

7.1 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人民币）。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 (3) 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 (4) 供应商技术部分
- (5) 供应商综合部分

9.2 采购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或漏项磋商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供应商如同时磋商多包，应分别制作响应文件。

##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标的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磋商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磋商价之间有差异，评审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任何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0.4 供应商对每种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磋商。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标的物备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磋商报价；数量不明确时则按1台\套\支\个\项参与报价。

10.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启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0.6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须知前附表。

## 11.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11.1 依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履行能力。

11.2 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说明：业绩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一般指供应商自己的业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1.3 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有明确的签订日期、加盖双方印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或加盖其个人印章，否则该合同不参与评审。

## 12. 证明标的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标的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证明标的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磋商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13.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有效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知识产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

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对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2 供应商的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16.3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16.4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面取消招标采购交易过程中纸质文件的通知”要求，本次招标活动不再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同时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16.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17.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磋商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18. 磋商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按上述 17 条规定成功提交加密响应文件，迟交或误交其他地方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项目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可以通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予以覆盖（替换）或直接撤回（删除）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20.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六、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 21. 开启

21.1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2 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会议。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21.3 开启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21.4 开启程序，采用电子开标。到磋商截止时间止，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 进入开启倒计时；
- (2) 宣布磋商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 (3) 保证金查询（如有）；
- (4) 公布供应商名单；
- (5) 供应商解密；
- (6) 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 (7) 电子唱标（5 分钟质疑期）；
- (8) 异议及回复（如有）；
- (9) 开启结束。

注：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供应商可以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21.5 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注：开标大厅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如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则开启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

21.6 宣读：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宣读。

21.7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1.8 异常情况：

(1)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交易平台服务机构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开启，开启会议继续进行。

(2) 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所有供应商无法解密时，按下述电子化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程序：

①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启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启。

②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21.9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后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2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1 项目开启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从磋商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被拒绝。

22.3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2.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2.6 若包段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对此包段开启。

## 七、评审结果公示及授予合同

### 23. 评审结果公示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如因需要标后测评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成交选人的磋商有效期。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以成交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成交结果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4.成交标准**

2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评标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兼投不兼中项目除外）。

24.3 对开启后磋商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被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25.2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人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成交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 **26. 接受或拒绝所有磋商**

26.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采购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公告发布之后，成交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标准缴纳服务费。

27.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及时缴纳服务费，视为其单方面违约，将承担不利成交供应商的后果。

27.3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所述限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如果未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28.4 标准附件和工具：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本次磋商报价中。

28.5 成交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 29.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只有当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将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时，双方才可以依法对合同进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操作。

**30.1** 在合同签订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以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1）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高于该标段成交金额时，则以成交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2）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低于该标段成交金额时，则以核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3）在采购活动中应认真、严肃填写并核对磋商报价各项内容，对自身原因出现的错误承担经济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30.2** 采购合同已经签订，项目采购程序已完成，争议出现在合同履行阶段且无质疑投诉，有关部门不能再以任何理由认定供应商中标无效或者项目废标，合同变更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0.2.1** “追加合同”，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且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0.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依法变更或终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

（1）突发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若继续依照原合同履行将无法实现采购目的，且无法从其他供应商处获取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

（2）因采购人自身过错致使采购目的无法达成，重新采购所需费用以及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在合同金额中占比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除外；

（3）变更事项属于合同主要条款所确定的范畴，但变更行为并未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针对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5）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 31. 项目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款项支付

**3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申请付款时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成交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3）验收报告；

（4）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5）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6）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7）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 (8) 采购文件（含更正、澄清）等内容电子版；
- (9) 响应文件电子版；
- (10) 其他项目有关文件；

注：成交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 33. 披露

33.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保密责任。

### 34. 质疑原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 质疑有关须知

各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可质疑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算起。对于全过程电子化采购的采购文件质疑的，以下载采购文件之日算起。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应

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5.5 质疑书提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注：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5.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7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36.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2 质疑供应商（以下简称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6.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7) 投诉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37.其它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规定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2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2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50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部分产品认证模式的公告》（2025

年第 57 号)，其中标记\*\*的 2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 17 大类 106 种产品，可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s://www.cnca.gov.cn/zwxx/gg/zjgg/art/2023/art\\_31ce43f5837d408cb2023ec693615ada.html](https://www.cnca.gov.cn/zwxx/gg/zjgg/art/2023/art_31ce43f5837d408cb2023ec693615ada.html?theme=dark)  
?theme=dark。进查询

1. 电线电缆（3 种）
2.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5 种）
3. 低压电器（2 种）
4. 小功率电动机（1 种）
5. 电动工具（3 种）
6. 电焊机（4 种）
7.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20 种）
8.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13 种）
9. 照明电器（2 种）
10. 车辆及安全附件（15 种）
11. 农机产品（2 种）
12. 消防产品（3 种）
13. 建材产品（4 种）
14. 儿童用品（3 种）
15. 防爆电气（18 种）
16. 燃气燃烧器具及安全附件（6 种）
17.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2 种）

（三）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 年第 1 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 年第 12 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如下：

1. 边界安全：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2. 通信安全：安全路由器；
3. 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智能卡 COS；
4. 数据安全：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5. 基础平台：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
6. 内容安全：反垃圾邮件产品；
7. 评估审计与监控：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
8. 应用安全：网站恢复产品

注：如上述政策与最新政策有冲突时，则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第三章 评审

## 纪律和监督

###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4.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 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
- 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成交）资格；
- 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6.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三、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9.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11.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13.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4.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5.在参与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四、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在参与或服务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河南省教育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 磋商评审工作

### 一、评审依据

- 1.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 二、总 则 之 1.适用范围”内容；
- 2.供应商须知前表中所述的“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评审原则

- 1.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2.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4.磋商小组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 5.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委，对具备实质性相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依“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7.5 综合评估原则：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三次...报价，每次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限定时间内提交该次磋商报价或该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参照（财库〔2015〕124 号）执行】；最终报价后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后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磋商活动可以多次报价，具体次数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次数暂用 N 表示），但以最后一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并参与报价分计算。

8.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三、磋商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四、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

1.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

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是指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内容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

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 五、响应文件的初审问题处理原则

1. 磋商小组将审查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该供应商应接受磋商小组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供应商原因未单独提供报价一览表的，则按其“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中的内容记录。

1.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如遇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没有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况，但采购人或成交人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必须满足的内容。

4.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5. 为便于供应商选择产品参与磋商，采购文件对部分技术参数或指标前使用了（“>”或“<”或“≥”或“≤”符号标识或“大于”或“小于”文字标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技术偏差表或技术证明文件中应给出具体数字（数值），不能照抄复制采购文件，否则按负偏差予以评审处理。

## 六、废标、拒绝、串标认定标准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磋商将被拒绝**

3.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 3.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邮箱信息相同的；
- 3.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3.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3.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3.12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3.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评审方法及标准细则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各包段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一、形式评审（前 1-4 项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磋商无效）

形式评审（第 5 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该包段按废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加盖公章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唯一	本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报价（方案），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报价（方案）	
4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采购公告）。	
5	核心产品	<b>包 1：序号(1)桌面式眼动仪；</b> 采购人设定上述产品为核心产品，各包段参与本次评标会议活动所有供应商的核心产品品牌累计满足三个或以上；	
通过/不通过			

#### 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1	诚信承诺函	参考诚信承诺函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附件内容	
2.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公章）。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按下述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企业公章）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7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 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	
2.8	特定资格要求	磋商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承诺提供的产品为产自境外且已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境内的合法产品，成交后尚未入境的产品，由成交人以自己名义办理报关、清关及缴税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与责任。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 三、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串标行为	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后、比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平台系统分析结果显示无异常或磋商小组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
2	磋商范围	满足采购货物需求和数量内容（见第四章）
3	交货期、交货地点	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见磋商公告）
4	质量保证期	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中所述质量保证期（见磋商公告）
5	磋商有效期	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中所述有效期限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 四、磋商

1.磋商小组给予所有符合性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各供应商及时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候评审小组通过交易平台发出磋商通知（指令），对通知（指令）内容在系统提示的时间内答复并按要求签署后提交（注：逾期将无法提交，对评审小组对此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磋商报价：磋商事宜完成后，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平台发出二次报价通知（指令），对通知（指令）内容在系统提示的时间内答复并按要求签署后提交（报价附件），逾期将无法提交，并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磋商资

格，不再参与详细评审。

5.如磋商小组发出三次报价通知（指令），则仍按上传原则执行，未参加二次报价的供应商无法通过交易平台提交三次报价，以此类推；

注：如遇交易平台特殊原因，则按本磋商文件须知要求执行。

6.异常低价审查：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p>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p> <p>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注：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五、各包段详细评审（只有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100 分			
经济标	30	磋商报价	<p><b>一、磋商报价</b>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N≥1）磋商报价；</p> <p><b>二、磋商评审价计算</b> 磋商报价结束后，结合下述条件，计算出价格优惠评审后磋商评审价格最低的评审价基准价。</p> <p>1.大型企业、中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 3.支持本国产品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p>

			<p>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20%);</p> <p><b>4.供应商同时符合上述第 2、第 3 情形的,则其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30%)</b></p> <p><b>三、磋商价格分值计算</b></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 N 次磋商(评审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 N 次报价)×30 分。</p>
技术标	50	技术需求响应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是服务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p> <p>1.可量化偏差:</p> <p>1.1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0 分;</p> <p>1.2 加“★”共 10 项,共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扣完为止;</p> <p>1.3 非加“★”共 25 项,共计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8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扣完为止;</p> <p>2.不可量化偏差:指标序号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负偏离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磋商将被拒绝;</p>
综合标	4	业绩	<p>1.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验收(使用)报告+合同相关发票。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 4 分。</p> <p>注:(1) 发票为项目部分支付金额或全部支付金额均可;</p> <p>(2) 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0.5	非强制节能清单内产品	<p>2.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的官网查询截图,每个产品证书“编号”查询截图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p>注:查询官网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cx.cnca.cn">https://cx.cnca.cn</a></p>
	0.5	环保清单内产品	<p>3.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的官网查询截图,每个产品证书“编号”查询截图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p>注:查询官网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cx.cnca.cn">https://cx.cnca.cn</a></p>
	5	安装调试方案	<p>4.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设备选型供应商既要考虑所投设备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 3~5 年的拓展空间(可行性和适应性、实用性和经济性、先进性和成熟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兼容性和易维护性等);完成设备运输时间、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设备)试运行。安装调</p>

		<p>试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含设备的安装布线和环境改造，并单独列支安装的材料费用，同时采取统一接口标准、预调试及分批割接等措施增加设备相互对接的平滑性）、系统（设备）联调、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实施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b>4.1 安装调试方案：</b>依据上述方案要点，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 5 分；</p> <p><b>4.2 安装调试方案：</b>依据上述方案要点，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b>4.3 安装调试方案：</b>依据上述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b>4.4 未提供的得 0 分；</b></p>
5	培训方案	<p>5.提供仪器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现场应用培训：安装调试后，安排资深应用工程师提供≥2 次现场培训，培训时长≥2 天，人数不限，培训时间由采购方决定；提供不定期的开展国内培训中心，提供不定期的≥2 次的培训，用户根据情况参加；提供网络培训，用户根据自己的情况可以参加培训，线上解决使用中常见问题。供应商提供培训还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出发费用清单；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由中标人提供（仪器工程师）、用户共同开箱验货；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提供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行安装调试后，保证仪器能正常的操作使用。</p> <p>供应商根据上述内容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涉及项目落地后，配备专业培训团队，质量保证期内，培训团队人员投入标准培训服务，使被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经验等方面，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b>5.1 培训方案：</b>依据上述方案要点，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p>

		<p>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需求 5 分；</p> <p>5.2 培训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2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虽然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但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5.3 培训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讲师经验 5 年以下，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5.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p>6.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每年≥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等；（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6.1 售后服务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 5 分；</p> <p>6.2 售后服务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6.3 售后服务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6.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说明: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 六、废标条款（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序号	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核心产品少于 3 个品牌的；	
7	磋商小组发起磋商报价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提交报价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注：因交易平台原因除外）；	
8	其他法定废标情形或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废标的	

## 七、评审过程中相关问题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书面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4.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5.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最高总得分相同时，则最高得分相同的供应商均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确认成交人处理方式：

6.1如采用最低评标（审）价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6.2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经济标评审因素的先后顺序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标评审因素的先后顺序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综合标评审因素的先后顺序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则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根据交易平台系统查询优先选取其上传响应文件时间较前的供应商作成交人；

其他情况，由采购人集体研究处理。

7.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须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

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10.技术要求中的所涉及到的售后服务、质保期要求的为商务要求，有偏差的均在商务及售后服务评分予以评价，不再作为技术参数重复评价。

11.用在不同位置的同一设备配置的同一参数出现偏差时，按 1 项偏差评审处理。

12.完全满足：仅限于供应商对上述技术评审所提供的各评审因素阐述（说明、方案）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

13.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完全复制采购文件、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 八、其他评审内容

### 1.报价过程：

(1)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有 N 次报价机会。（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技术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包段总报价计为该包段的第一次总报价；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章节说明

本章节内容，系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提供，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所提供的标的物所遵循的标准及原则如下：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如果未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6.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7.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供应商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等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9. 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采购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10.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12.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全部资格、资质、产品认证等要求，不因其未在采购文件中列明而免除。

### 二、商务详细要求

1. 交货地点：见磋商公告

2. 交货期：见磋商公告

3. 质量保证期限：见磋商公告

4. 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5. 磋商供应商业绩：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验收（使用）报告+合同相关发票。

注：（1）发票为项目部分支付金额或全部支付金额均可；

（2）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三、各包段综合要求

#### （一）设备选型、安装、调试要求

1.本次采购项目设备为采购人重点应用，各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及设备选型，在进行安装、调试中遵循以下原则：

1.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1.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1.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渡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1.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1.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1.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1.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1.8 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1.9 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1.10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总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11.本次采购活动所有板材、材料（环保油漆）、所有配件等均需要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供应商根据上述安装调要求，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设备选型供应商既要考虑所投设备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 3~5 年的拓展空间（可行性和适应性、实用性和经济性、先进性和成熟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兼容性和易维护性等）；完成设备运输时间、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设备）试运行。制定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系统（设备）联调、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实施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等。

## （二）培训总体要求

1.提供仪器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现场应用培训：安装调试后，安排资深应用工程师提供≥2 次现场培训，培训时长≥2 天，人数不限，培训时间由采购方决定；提供不定期的开展国内培训中心，用户使用半年后，提供不定期的≥2 次的培训，用户根据情况参加；提供网络培训，用户根据自己的情况可以参加培训，线上解决使用中常见问题。

2.供应商提供培训还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费用清单；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由成交人提供（仪器工程师）、用户共同开箱验货；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提供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行安装调试后，保证仪器能正常的操作使用。

供应商根据上述内容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涉及项目落地后，配备专业培训团队，质量保证期内，

培训团队人员投入标准培训服务，使被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讲师经验5年以上经验等方面。

### （三）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等；

供应商根据上述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

### 四、各包段项目其它相关要求

1.采购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采购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5.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 五、特别说明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安阳师范学院基础心理实验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采购需求、所属行业及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为包段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桌面式眼动仪	套	1	工业	是	是
2	经颅磁刺激系统	套	1	工业	/	否
3	隔离式双极性恒流刺激器	套	1	工业	/	是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安阳师范学院基础心理实验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或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及功能描述	备注
1	桌面式眼动仪	<p><b>一、眼动仪采集器技术参数：</b></p> <p>■1. 采样速率：≥1600Hz；（提供证明文件）</p> <p>2. 分辨率：≤0.02°；精度：≤0.5°；实时追踪延时：≤3ms；</p> <p>3. 追踪模式：瞳孔+角膜反射；</p> <p>★4. 同一设备拥有桌面式、遥测式两种眼动追踪功能；一机多能，还可以升级塔式眼动采集方式，通过透明的红外反射镜完成眼球追踪，可以适用于近距离屏幕刺激或触屏；（提供证明文件）</p> <p>5. 不受普通和隐形眼镜影响，并可对扫视、注视和眨眼进行在线分析；提供 SDK 程序接口；可与 E-Prime, Matlab 结合使用；采用以太网进行数据传输；</p> <p><b>二、主处理器技术参数：</b></p> <p>★6. 眼动专用处理器，搭配基于 Qnx 眼动专用操作系统；（提供证明文件）</p> <p>7. 提供界面化操作方式；含 TCP IP 网络接口、USB 接口；可控制采集器进行校准、验证、数据采集和事件标记；可以实时进行眼动事件分析和发送，如注视，眼跳，眨眼；提供数据传输窗口，被试机可以通过网线方便获取该处理器上的数据；提供多模态同步接口，可与第三方设备同步；</p> <p><b>三、提供与眼动仪硬件同品牌的实验设计软件技术参数：</b></p> <p>8. 刺激呈现多样化：文本、图像、声音或三者的任意组合；可使用实时眼动数据驱动显示画面的切换和事件的触发；支持动态画面显示；</p> <p>9. 支持 Windows 和 Mac 操作系统 2 种及以上操作系统</p> <p>★10. 提供实验设计软件终身升级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最终报价中）；</p> <p><b>四、提供与眼动仪硬件同品牌的数据分析软件技术参数：</b></p> <p>11. 可创建关键时段和任意形状的关注区域用于进一步分析；支持多个画面显示；可根据用户需要来设定显示和输出眼动数据成分；在显示画面中回放注视点轨迹；</p> <p>12. 输出注视、扫视和关注区域报告；以 JPG 图像文件格式、AVI 视频格式输出数据画面；将眼动数据输出到 Excel 等统计软件做后期统计分析；</p> <p>13. 支持 Windows 和 Mac 操作系统 2 种及以上操作系统</p> <p>★14 提供数据分析软件终身升级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最终报价中）；</p> <p>■15. 配置要求：</p>	

		<p>眼动仪采集器（含桌面支架、镜头和红外光源、主处理器）：1套。          实验设计软件：1套。          数据分析软件：1套。          反应盒：1个；</p>	
2	经颅磁刺激系统	<p><b>一、刺激发生器（主机）</b>          ★16. 主机面板配置独立嵌入式 7 寸彩色液晶屏（非电脑显示器），能实时显示被试信息、工作状态、刺激方案参数及刺激点位的解剖定位图等信息；（提供证明文件）          17.最大刺激频率：100Hz，0Hz~100Hz 连续可调；          ■18.刺激频率调节精度最高可达 0.01Hz；（提供证明文件）          19.刺激频率精度：≤1%；          ★20.同一刺激主机可兼容液冷、风冷线圈，任意更换交替使用；提高设备使用范围及移动性能；（提供证明文件）          21.主机自带≥10 个功能按键，可直接通过主机面板按键，快速选择预置刺激方案；并能直接用按键调节：刺激强度、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歇时间、刺激时间等参数，同时支持任意绑定≥5 种套餐，一键启动刺激；支持脱离电脑管理系统独立操作；          22.内置授权管理接口，采用专用 USB 加密狗对刺激器进行硬件授权；具备 TTL 触发接口：可兼容国内外主流的 EMG、EEG、tDCS、fNIRs 等设备；</p> <p><b>二、液态循环冷却系统</b>          23.支持智能液态循环冷却          ★24. 液冷机箱参数：配备 LCD 独立嵌入式液晶屏，实时显示线圈液体循环温度、液量和循环状态（提供证明文件）          25.刺激发生器与液冷循环系统分体式、模块化设计</p> <p><b>三、刺激线圈</b>          26.最大磁感应强度≥7T；线圈更换：操作人员可在不需要任何工具情况下即可完成 10 秒内自行更换线圈；          ★27.线圈自带显示屏呈现实时强度，通过线圈的按钮实现刺激强度调节、触发等功能单人单手操作（提供证明文件）          28.线圈连接端自带嵌入式液晶显示屏直观实时显示脉冲输出自动计数功能（非软件显示）；多重安全保护自定义 36℃~41℃可调，当线圈温度升高到预设温度时，自动停止输出并过热报警。</p> <p><b>四、软件系统</b>          29.支持多种刺激模式包括：单脉冲刺激模式，重复脉冲刺激模式，爆发刺激模式，成对脉冲刺激模式，各模式可自由调整；数据库管理功能，包含被试处方管理，被试记录管理，并可快速调取历史刺激记录，直接启动刺激；          30.内置多种基于循证医学证据的被试方案，并有标签标识方案的循证等级，可查看方案来源，保证被试效果和安全性；          31.支持用户根据被试差异调整刺激方案。包括刺激模式、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串间歇时间等；开始刺激前 0~</p>	

		<p>10s 延时可调，并同步声音提醒；特有的矩阵刺激模式，可编辑组合式连续刺激；</p> <p>32.脉冲强度从运动阈值(MT)的 0~200%可调；</p> <p>★33.系统集成的方案自带彩色 3D 人体大脑解剖定位图及详细文字描述，辅助操作人员精准定位；（提供证明文件）</p> <p><b>五、检测功能</b></p> <p>34.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的检查功能。</p> <p><b>六、推车及支臂</b></p> <p>35.原装配置专用推车；万向可调节线圈固定支臂，360 度旋转调节高度可调。</p> <p><b>七、工作站</b></p> <p>■36.工作站参数：显示器≥23.8 英寸；CPU：I5 及以上；内存≥8GB；硬盘≥256GB，其他标配；</p> <p>提供：显示器（3C 认证和节能认证）证书编号的官网查询截图，查询官网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s://cx.cnca.cn">https://cx.cnca.cn</a>；</p> <p>提供：主机（3C 认证和节能认证）证书编号的官网查询截图，查询官网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s://cx.cnca.cn">https://cx.cnca.cn</a>；</p> <p><u>说明:通过网络可查询/核查的(3C、节能、环境标志)证书,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须再提供证书本身。</u></p> <p><b>■37.配置清单</b></p> <p>刺激发生器（主机）1 台</p> <p>液冷机箱 1 台</p> <p>刺激线圈 1 个</p> <p>MEP 模块 1 个</p> <p>刺激线圈支架 1 套</p> <p>工作站 1 套</p> <p>TMS 数据管理系统 1 套</p> <p>专用推车 1 台</p> <p>附件包 1 套</p>	
3	隔离式双极性恒流刺激器	<p>★37.刺激波形：可根据前面电压输入编辑任意刺激波形输出（包含但不限于方波、三角波、正弦波、阶梯状波形）（提供证明文件）</p> <p>38.输出特性：与输入电压成比例的恒流刺激波形输出</p> <p>刺激输出范围：至少包含±10mA/±25mA/±50mA 三种范围可调</p> <p>电压输入范围：至少包含±1V/±2.5V/±5V/±10V 四种范围可调</p> <p>.最大刺激波形频率：≥ 20KHz</p>	

**特别说明：**

1. 证明文件是指：可提供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公开印刷的详细说明书(非自行拟定)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宣传册)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函或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不接受投标人自行印刷、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若响应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上述技术支持资料，视为未满足该条技术参数；

河南省教育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单位）安阳师范学院

乙方：（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货物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1.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为本次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指定和说明的货物：  
**等（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数量及金额见附件货物清单）。**

2.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3.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4. 合同总金额为一次性最终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二、进口产品

1. 进口产品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进口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乙方须自行办理海关的相关手续，不得委托第三方。

#### 三、货物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以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的技术标准。

#### 四、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因产品知识产权所致的所有纠纷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_\_\_\_\_）。**

2. 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合格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六、交货时间、安装及施工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达安阳师范学院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使用条件。

2.货物在运送和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须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安装及其它条件。

3.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正确掌握货物使用要求，保证货物及时投入正常运行。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4.所有施工项目须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执行，重要工序、隐蔽工程、使用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经甲方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甲方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七、验收与付款

### 1.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的所有资料。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实物核对。

(2)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向甲方申请验收。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

(4) 验收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货款：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

## 八、乙方售后服务

1.乙方对本次合同所供**全部货物提供\_\_\_\_\_年免费质保**，并终身维护。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所有货物按照厂家售后服务规定严格执行：（1）质保期内货物使用中出现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提供往返运费，从修复或更换后顺延货物保期；（2）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提供质保期内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在免费保修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均是原厂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3）在保修期内凡货物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重要货物如不能及时解决需提供备机。

3.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甲方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乙方维修，乙方不得借故推诿，且配件费及维修费要优于市场价格。

4.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货物的升级、维修服务。乙方售后服务电话：\_\_\_\_\_，乙方售后服务电话变更时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5.货物在验收合格之前，出现毁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其他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需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金额的0.5%作为赔偿金。乙方逾期20天不能交付验收合格货物，按不履行合同处理。甲方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解除供货合同，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2.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如修复后仍存在质量问题，处以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请他人代为修复，乙方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如使用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材料、非甲方认可的材料，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照要求使用材料，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市级及以上有相关资质的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变更和答疑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尽事宜遵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变更和答疑文件。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自动作废。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招标公司壹份。

甲方：安阳师范学院

地址：安阳市弦歌大道436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73457684

实验室建设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2-2900886

开户银行：工行安阳海河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706620409200009988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安阳师范学院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安阳师范学院

附件：豫财磋商采购- 项目货物及服务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成交价格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粘贴中标通知书

附件：

##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

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上传交易平台系统内响应文件各模块组成总说明

1.封面（模块）：按要求单独上传响应文件封面。

2.开标一览表（模块）：根据系统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模板，填写相关内容。

3.其他内容（模块）：指包含封面和目录内所有内容的完整响应文件。

4.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有关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述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信息请前往本项目磋商公告查询。

# ×××××项目

正本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 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参考格式）

###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1. ××××××××××	页
2. ××××××××××	页
.....	

###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 四、供应商综合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目录带有详细内容及相应指引页码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 1.诚信承诺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由\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统称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的磋商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_\_\_\_\_（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公司已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公司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_\_\_\_\_（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

四、我公司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

五、我公司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特定资格要求。

六、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截止时间前，我公司\_\_\_\_\_（填写“不存在”或“存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行政处罚。

七、我公司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承诺如下（请“●”符号如实涂写）：

- （一） 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
- （二） 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行为
- （三） 有 无 ：违法串标等失信行为
- （四） 有 无 ：近三年内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
- （五） 有 无 ：近三年内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 （六） 有 不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内
- （七） 有 无 ：联合体投标（磋商）
- （八） 有 无 ：拆包后参与磋商
- （九） 有 无 ：递交备选磋商报价

(十) 有 无 : 递交备选方案

(十一) 成交后转包 成交后不转包

(十二) 成交后分包 成交后不分包

八、我公司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以\_\_\_\_\_ (填写“独立”或“联合体”)方式参与,\_\_\_\_\_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 (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二、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 (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四、我公司\_\_\_\_\_ (填写“保证”或“不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我公司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含\_\_\_\_\_ (填写“合法”或“不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我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公司保证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磋商报价已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十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说明 1: 如供应商为国内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时: 则须注册并登录

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附表：股东（或投资人）关联关系名单

序号	股东（或投资人）	关系类型	备注

备注说明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团体组织的，只须提供针对以上内容的承诺即可。

备注说明 3：因供应商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人员数量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如有）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按序后附下述资格证明资料。

2.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注：不符合 2.1 情形的供应商按下述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2 提供有效的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银行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注: a.依法免税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b.税收证明材料: 主要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切勿提供个人所得税)。

2.4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 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 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进行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 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关于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填写重要提醒说明

各供应商投标前, 应分别从以下网站各模块, 分别进行查询, 确认无不良信用记录后, 响应文件中再提供上述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再附各查询截图, 开标(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核查, 核查结果作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 采购人代表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查询 1: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 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

查询 2: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2.8 磋商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承诺提供的产品为产自境外且已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境内的合法产品，成交后尚未入境的产品，由成交人以自己名义办理报关、清关及缴税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与责任。

承诺格式自拟……

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填写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填写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法定代表人（全名、\_\_\_\_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及地址）并按要求上传/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封面
2.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3. 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4. 供应商技术部分
5. 供应商综合部分

据此函，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本响应文件所附报价表应提供的包号\_\_\_\_\_首次总报价为¥\_\_\_\_，（大写）\_\_\_\_。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 与本包有关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内容详见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3. 如果我公司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公司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付，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我公司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_\_\_\_\_ 电话：\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授权委托书

### 一、委托人信息

1. 委托人名称（填写供应商全称）：\_\_\_\_\_；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二、受托人信息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2. 身份证号码：\_\_\_\_\_；

### 三、授权事项

1. 现委托人特授权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参加豫财磋商采购-2026-\_\_\_\_\_、豫政采\_\_\_\_\_（填写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开启、磋商事务。

2. 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按规定时间登录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大厅现场；

（2）处理在开启过程、评审过程中的有关询问、质疑、澄清、报价等事项的解释及答复；

（3）签署响应文件、开启过程、评审过程中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3.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限\_\_\_\_\_天。（备注：此处授权期限与磋商有效期没有必然关系，在开标当日或之前授权有效即可，并不影响投标的法律效力）。

### 四、责任承担

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全部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所在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方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1. 后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2. 本次采购活动接受供应商在办理进场交易 CA 时使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方章给予的签名形式，磋商小组不得据此判定签名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

### 3. 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_____
首次总报价	小写：_____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历天内，达到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付款方式	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本包段内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合计 _____ %

注：参与多个包段时，此表按包段分别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项目首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制造（生产）厂商	原产地国	备注
1									
2									
3									
...									
总报价=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标的物名称及分项与采购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表”相对应。
2. 包括货物采购、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配送、分发、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及相关费用。
3. 明确并核对所投标的物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采购人将以此作为依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完成履约验收工作。
4. 上述所涉及到的报价均以含税价填报。
5. 参与多个包段时，此表按包段分别提供；

### 5.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如有）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二次（或N次）报价说明

1. 由磋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后，将对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或N次报价）报价环节。

2. 请各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携带法人、法定代表人CA锁在线进行澄清、答疑、二次（或N次报价）报价等操作。本项目二次（或N次报价）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或N次报价）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N次报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注：上述N代表次数， $N \geq 1$ ，具体次数由磋商小组决定。

## 4. 交易中心要求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 第（二）次报价一览表（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费用（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重要说明：

- 1.本表作为二次报价“附件”使用，不要放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 2.各供应商在开标（开启）后根据本项目包段参与竞争激烈程度、并结合自身成本等因素后，即可填写上述表格内所有信息；
- 3.本表上述信息填写完毕后，予以盖章（有电子公章的加盖电子公章；无电子公章的打印后盖章）；
- 4.格式要求：盖章后生成或扫描 PDF 格式或图片格式；
- 5.上传时间：等候磋商小组通过交易平台发起二次报价通知（指令），收到二次报价通知（指令）后，按平台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填写二次报价总价信息，并将上述盖章资料以“附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报价指定位置。
- 6.其他情况：若评审小组发起第三次报价时，各供应商参考上表格式填写、盖章、上传，以此类推。

## 6.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序号	品目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接受采购文件所述各种不予以退还的情形
2	业绩（附件1）				
3	其他（自行补充）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p> <p>我公司在本次磋商活动中，针对采购文件中本包段的所有商务条款，如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承诺_____（填写“保证”或“不保证”）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_____（填写“完全”或“不完全”）满足。</p> <p>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_____（填写“愿意”或“不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p>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是否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附件1：有效业绩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联系人、电话
1		
2		
...		

后附各业绩评审要求的详细内容扫描件

###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1.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 \_\_\_\_\_

序号	标的物名称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及条目
1						
2						
3						
.....						

注：1. 上述此表中的“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磋商按拒绝处理；

2. 本表货物序号须与磋商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表”对应；

3. 请按项目编号填写此表。

4. 此偏差表响应文件中出现采购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要求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 $\geq$ 或 $\leq$ ”、“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将被磋商小组视为照抄复制采购文件，从而作出不利于贵公司的评审。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 2. 承诺及方案（格式）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采购编号：\_\_\_\_\_（填写采购编号、包段号）提供以下方案及承诺：

一、安装调试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二、培训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三、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参考格式）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3.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 认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一、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查询截图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二、属于 3C 认证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查询截图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三、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查询截图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四、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查询截图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五、《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查询截图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注:

1. 上述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范围请登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官网查询进行查询；涉及 3C 认证目录范围请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进行查询。

2. 本次采购活动中标的物若属于上述“一、二、三、四”产品认证范围的，请据实填写并提供相应证书编号的官网查询截图，查询官网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cx.cnca.cn>；

3. 本次采购活动中属于上述“五”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请据实填写并提供相应证书编号的官网查询截图，查询官网为：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检索）<https://www.cac.gov.cn/wa/netWorkCriticalEquipment.htm>

4. 序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如不涉及上述统计产品类别时，可以将其相应统计表格删除或者不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综合部分

# 1.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 1.1 项目经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 作年限		职业资格证（如有）	
类似业绩经验					
业主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人数	服务时间	业主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证件、资料扫描件。

## 1.2 其他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如有）	证书（如有）	其他	备注
1								
2								
3								
...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商务材料

说明: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河南省教育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 3.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本次采购活动只针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评审。**

#### 3.1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包段中的标的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1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2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3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重要提醒：供应商一定要认真研读以下内容，否则造成评审小组错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如果包段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物，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制造生产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故供应商一定认真如实填写包段内各标的物制造生产商的相关真实数据。

4.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要附“小微企业声明函”**。

4.1 包段内有任何一项标的物属于**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生产的；

4.2 包段内**以任意一项标的物属于进口产品或由国外企业生产的**；

###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

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重要提示**

# 信阳市财政局

## 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差错行为通报 (2023年1号)

2023年10月26日,信阳农林学院大别山动物疫病防控与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该项目评标过程中对企业业绩和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存在差错。现决定对该项目5位评审专家进行警告,要求其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学习,暂停1个月评审资格。

易错提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虚假小微企业声明参考案例：

河南省财政厅投诉处理结果公告(2021 年 20 号)

发布机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发布日期：2021-06-09 15:43

一、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408

二、项目名称：河南省外贸学校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河南樽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

被投诉人 1：河南省外贸学校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九大街

被投诉人 2：河南大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66 号电子商务大厦 A 座 22 层 2201 号

相关供应商：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盈路 398 号

当事人：河南省外贸学校

地址：河南省外贸学校

四、基本情况

河南樽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处理。投诉事项为：一是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非小微企业，其提供的小型企业声明函为虚假材料；二是中标人存在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有违法记录。要求监管部门核实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小型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查询核实中标人构成“存在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有违法记录”的事实；依法判定中标人中标无效。

五、处理结果及依据

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投诉人投诉事项 1 成立。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中标结果无效。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责令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河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6 月 9 日

####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单位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相关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	
信用代码	
选择发票类型	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接收电子邮箱	
通知书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到代理机构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邮寄通知书 邮寄详细地址：_____
收件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	

注：请正确填写或选择上述内容，选择邮寄的承担邮寄费用。同时请汇款后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财务人员 联系电话：扶老师/袁老师      0371-53393336/13343848240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